|  |
| --- |
| **新生代希望工程簡介說明書** |

**您有學費的困擾嗎？**

**您需要助學貸款而且生活困難嗎？**

**您不想一畢業就揹負債務嗎？**

**您有志向學 但實在負擔沈重**

**那您一定要翻開來看..**

 **承辦單位：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241號4樓**

**電話：(07) 742-3617；傳真：(07) 790-5911
新生代希望工程說明書**

親愛的同學，您好：

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向您及您的家人介紹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總會推動的創新方案-『新生代希望工程計畫』。這個方案係針對市內低收入戶暨經濟較為弱勢的家庭第二代青年學子設計了6大子目標作為協助計畫的主軸，包含有「教育機制」、「環境機制」、「就業機制」、「理財機制」、「夢想機制」及「回饋機制」，期望透過這些面向的介入服務協助市內低收入戶暨經濟較為弱勢家庭第二代青年學子對其生涯發展能作規劃性的努力，依據不同需求透過持續性的各種教育支持策略、心靈成長與發展學習、人文藝術浸潤及旅遊休閒活動的機會、參與社會之回饋服務及才華展現之平台的建構、鼓勵積極參與溝通、人際關係等自我成長學習、理財投資管理及職涯探索等多元課程，讓您可以累積自我人力資本，藉以完成個人教育、增強未來投入就業市場之競爭力。

這是一項政府法定補助以外的創新福利方案，透過各界資源的整合與協助，以『自助人助』之扶助理念出發，因此有別於僅單純的經濟補助方式，期望藉由您的行動參與及多元協助方案，讓您有更多的社會資源與機會，可以成就夢想。我們衷心期盼並邀請您加入本計畫，且告訴自己必須為自己的未來努力打拼，只要您有改變、積極向上、突破困難的心，我們就會提供給您相對的協助，並預祝您邁向成功之路。

※如果您或您的家人符合以下條件，我們歡迎您加入本項計畫！

|  |
| --- |
|  設籍**本市**之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或邊緣戶遭逢變故等經濟弱勢家庭且目前就讀（或即將就讀）高中職以上之青年學子，礙於家中經濟條件，無法繼續升學，但您很希望能繼續唸書，讓自己有所成就或是對自我未來生涯規劃有些想法（如取得專業證照累積未來就業能力等），也願意配合本府與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擬定個別服務計畫系列輔導措施（如：社工投入心理輔導、就業支持、生涯理財規劃及其他福利資源協助等），以增強未來就業競爭力及個人自我管理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者，我們都很歡迎您加入本項計畫。 |

**※參加本計畫除了以上條件，加入後享有哪些權利，並應盡哪些義務？**

**●參加本計畫享有之權利**

1. 每學期助學金之申請。
2. 生涯規劃之教育投資費用（如專業證照考照學費及特殊才藝補習費等）之申請。
3. 提供學習設備補助、圓夢計畫輔導及各類型之心靈成長與理財、相關親子活動、發展學習課程等資訊。
4. 媒合長期認養之慈善團體投入關懷與專案社工介入協助。
5. 其他協助性措施（如家庭讀書環境導入專業團隊設計規劃）與資源優先提供等。

**●參加本計畫應盡之義務**

1. 強調『權利義務相對等』的精神，積極響應志願服務工作，每年回饋時數不得少於40小時。
2. 每年應參加本會辦理新生代系列活動（生涯理財規劃、職前準備、心靈成長與發展學習等課程），每年不得少於18小時。
3. 應出席每學期助學金頒發活動。
4. 若回饋與課程時數未達規定，將取消助學金請領資格，除有特殊原因需事先告知。
5.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修正補充之。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計畫經費來源係結合在地企業與善心人士捐款，為使資源有效運用，並強調本計畫『雙向互動學習成長』及『權利義務相對等』之設計核心理念，**參加本計畫須配合各項輔導措施及參與各項活動，期間如不配合接受輔導或未落實本計畫設計核心理念而嚴重影響工作持續性，除將幅度刪減享有之福利服務外，並由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函請通知改善，如持續未有改善，經本計畫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函文取消參與計畫資格。**
2. 參與本計畫之學子不得同時具備其他相近性質的助學計畫之助學身分，如經查證屬實則無條件取消參與計畫資格。**※如果我想要參加脫貧計畫，要如何提出申請呢？** 如果您已仔細閱讀本簡介說明書，並瞭解本計畫內容與精神，經審慎考量後願意參加本計畫與配合相關輔導措施，即可填寫申請書暨檢附相關文件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本會將會於收到申請文件後由專案人員去電並約當面訪視的時間。

**附表一：新生代希望工程申請流程**

本府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或各區公所社政部門）受理申請案後初步評估篩選轉介

自行申請：符合助學計畫者填妥申請書表及檢附證明文件

1. **申請書（內含簡略自我介紹乙篇）**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本學期或上學期之學業成績單影本**
4. **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等）**

各轉介窗口受理申請案件初步篩選評估之處理期限以不超過7天為原則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受理後將進行聯繫安排家庭訪視評估

轉介至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評估開案與否之處理期限以不超過10天為原則

訪視後提交書面報告，審議評估開案與否

申請通過與否皆會以正式公文通知

**※還有什麼事項是您一定要知道的？**

1.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自立，得擬定方案運用民間資源或自行辦理。參與前項方案之低收入戶，於方案執行期間，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5倍者，仍保有低收入戶之資格，不受低收入戶審查門檻之限制。所以，您不用擔心因為參加本計畫而影響您的低收入戶資格。
2. 或許您現在生活不算太好但輕鬆自在；或許您會希望您的日子能夠過得更好；也或許您覺得有遠大的理想抱負卻有志難伸。我們要強調的是，這是一個提供您更多「資源與機會」的計畫。我們能做的是陪伴您成長及更有社會生存力，但不能代理您實現夢想，我們可以給您建議，但不能代替您決定，這一切都要靠您自己，我們衷心期盼您發揮您的專長持續向上學習，並想像未來美好的生活！不知您心動了沒？心動不如馬上行動！請仔細閱讀本計畫簡介說明書並於填妥申請書後，拿起您手邊的電話與我們聯絡！若還沒想清楚，也沒關係，只要您準備好了，也可以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竭誠歡迎並為您提供服務與說明，謝謝！

聯絡社工員： **徐舒華 ；**聯絡電話： **(07) 742-3617**

**附表二：新生代希望工程各業務單位聯絡資訊**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單位 |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 |
| 1 | 鳳山社福中心 | (07) 790-4173 |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23號 |
| 2 | 大寮社福中心 | (07) 781-3005 |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29巷2-1號3樓 |
| 3 | 仁武社福中心 | (07) 375-9595 |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三段776號 |
| 4 | 岡山社福中心 | (07) 622-0733 |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 |
| 5 | 彌陀社福中心 | (07) 610-8805 | 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1巷5弄2號 |
| 6 | 旗山社福中心 | (07) 661-7464 |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199號 |
| 7 | 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 | (07) 742-3617 |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41號4樓 |
| 8 | 社會局救助科 | (07) 337-3372 |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

**新生代希望工程申請書**

**這份資料將作為決定您參與本計畫的資格，每一欄請務必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您填寫的所有資料本會將予以保密。**

最近半年生活照片

請秀出您最美麗的大頭照喔

（背面註明姓名）

（請浮貼）

**►基本資料**

姓名：性別：□男 □女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住家電話）（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住宿情形（請於下列選項勾選）**

□家裡─自有住宅（同上開居住地址與聯絡電話）
□家裡─租屋，每月租金元

□學校宿舍 （住址與電話）

□學校附近租賃處（住址與電話）每月租金元

□借宿親友家（住址與電話）

**►**就讀學校名稱：科系：年級：

專長：興趣：

**►共同生活之家戶資料（請詳載並於備註欄上敘明是否在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稱謂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職業 | 健康狀況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緊急連絡電話（請詳載）**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關係 | 聯絡電話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您最近兩年內是否有工讀過（含現職工作）？ □是（請填寫以下表格） □否**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職務名稱 | 工作期間＆時段 | 薪資給付 | 離職原因 |
| （例）便利商店 | 店員 | 96.01-96.0707：00~15：00 | 95元/小時 | 無法同時負荷學業 |
|  |  |  |  |  |
|  |  |  |  |  |

**►目前財務狀況**

（1）您目前是否有工讀或工作？ □是（平均每月工讀薪資元）□否

（2）您工讀所得是否需協助家用？□是（平均每月元） □否

（3）您現在是否有個人儲蓄？ □是（每月約元） □否

（4）您目前是否有以下貸款？（可複選）

□助學貸款（貸款額度約元） □信用卡欠款（欠款額度約元）

□現金卡借款（借款額度約元）

□其他（請詳填）

（5）您家戶現在享領的福利身分為何？（可複選）

□低 收 入 戶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中低收入戶 -□兒少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補助□老人生活津貼

□家庭扶助中心-□每月助養金1,700元□自立釣竿扶助對象

□其他補助(如：慈善單位認養：）

（6）請問您家中經濟面臨最大的難題為何？（可條列陳述）

**►其他**

* + 1. 如果家境獲得改善後，您最想要擁有什麼？（可依喜好度排列，並簡述原因）
		2. 您希望從這個計畫中有何收穫？請詳為思考這個問題並仔細回答。
		3. 請簡略自我介紹（內容應略述家庭情形、求學狀況、專長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等，以A4紙張一頁為限）。
		4. 為協助計畫參與者自我學習成長及協助開發潛能與優點朝工作目標邁進，您希望在計畫中學得哪些方面的知識？（可複選）

□投資理財□創業育成學習 □行銷管理□如何撰寫企劃案

□心靈成長□溝通與人際關係□親子關係□家庭與個人發展關係

□生涯規劃□職業性向探索 □職前準備□職場體驗

□資訊技能□志願服務 □特殊才藝（請略述）

□領導才能□表達應對能力 □其他（請略述）

* 檢附申請文件**（未備齊全者將視為無效件，不予受理）**

□申請書（內含簡略自我介紹乙篇）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本學期或上學期之學業成績單影本 □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  |
| --- |
| **本人確實瞭解本計畫內容並同意遵守以上參與『新生代希望工程』之各項約定與規範，否則無條件終止計畫參與資格。****立書人： （參與者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本資料是否願意提供學術團體研究之用？□是□否